

江苏中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50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2020019

项目名称：变电所运维及供电抢修

采购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二〇二〇年七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变电所运维及供电抢修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7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 到账截止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网银转账 ：供应商必须通过 E 交易会员注册账（卡）号自行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将无法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保函 ：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之前，供应商必须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号将电子保函服务费转入对应的电子保函服务费账户；电子保函服务费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等信息详见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电子保函服务费有效以 e 交易系统到账时间为准，电子保函服务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将无法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13:4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14:00（北京时间）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2	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14: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3-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2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34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35-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52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3-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编号：ZC2020019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采购人变电所运维及供电抢修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磋商,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1. 竞争性磋商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各污水厂、泵站变电所运行维护、变电所电气预防性试验、供配电设施设备的应急抢修和电气设备的维修、改造。服务期暂定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再续签一年合同。

由于涉及到民生工程,本服务工程特点:服务地点散,服务响应速度要求高,专业技术要求高,尤其是需要对变电所高低压成套柜(含柜内开关及二次回路)有一定的维修改造经验以及对柜内元器件配件供应需有较强的供应能力。

采购预算:人民币75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75万元整。

2. 对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2.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2.8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 2.9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
- 2.10 供应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2.11 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具体按常建 2009[175]号文件执行），并提供 2020 年 4-6 月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2.12 委派本项目的高压电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提供符合人数要求的高压电工证书及 2020 年 4-6 月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3.1 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

3.2 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所需电子发票开票的操作如下：供应商登录会员网上系统—点击进入后台—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打印或服务费电子发票打印—右侧点击“开具蓝票”按钮，补充完善开票信息后，点击开票。**

4.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5.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年8月7日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按E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网银转账：供应商必须通过E交易会员注册账（卡）号自行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帐的，将无法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保函：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之前，供应商必须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号将电子保函服务费转入对应的电子保函服务费账户；电子保函服务费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等信息详见E交易平台提示信息；电子保函服务费有效以E交易系统到账时间为准，电子保函服务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帐的，将无法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8月10日13:4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7. 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8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8. 磋商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9.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单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0. 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

1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519-85570871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楼

邮政编码：213022

业务电话：0519-85581855 联系人：高先生

技术支持电话：0519-89890982 联系人：李女士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0519-85580377

网 址：www.ejy365.comwww.czztb.com

邮 箱：czztb@czztb.com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2020年7月28日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附件 1：《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

附件 2：《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变电所运维及供电抢修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变电所运维及供电抢修服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0年8月4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运输、维修安装、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 磋商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3.3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网银转账：供应商必须通过 E 交易会员注册账（卡）号自行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帐的，将无法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保函：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之前，供应商必须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号将电子保函服务费转入对应的电子保函服务费账户；电子保函服务费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等信息详见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电子保函服务费有效以 e 交易系统到账时间为准，电子保函服务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帐的，将无法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5.2 磋商供应商必须自行通过 E 交易会员注册账（卡）号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帐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磋商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磋商单位是否具有磋商资格的依据。

★15.4 未按第 15.1、15.2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15.5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以及购买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8月10日13:4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

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8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磋商小组根据银行进帐时间证明核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到帐日期（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1.5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8.2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将在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后15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成交金额 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所需电子发票开票的操作如下：供应商登录会员网上系统——点击进入后台——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打印或服务费电子发票打印——右侧点击“开具蓝票”按钮，补充完善开票信息后，点击开票。**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F、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G、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采购人变电所运维及供电抢修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磋商。

一、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各污水厂、泵站变电所运行维护、变电所电气预防性试验、供配电设施设备的应急抢修和电气设备的维修、改造。服务期暂定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再续签一年合同。

由于涉及到民生工程，本服务工程特点：1：服务地点散，本次服务地点涉及到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经开区等区域；2：服务响应速度要求高；3：专业技术要求高，尤其是需要对变电所高低压成套柜（含柜内开关及二次回路）有一定的维修改造经验以及对柜内元器件配件供应需有较强的供应能力。4：服务难度大。大部分变电所的计划检修由于运行需要不能一次完成全部内容，需要多次才能完成。

二、项目内容

1. 本工程指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所属各污水厂、泵站变电所运行维护、变电所电气预防性试验、供配电设施设备的应急抢修和电气设备的维修、改造。具体如下：

(1) 污水厂、泵站变电所运行维护

地点如下：13 座立交泵站变电所包括青洋、紫云、永宁雨水、晋陵雨水、镇澄东、竹林雨水、健身路、长江、五星、庆丰、新闸地道、奔牛、玉龙；17 座重点污水提升泵站包括排江泵站、新龙泵站、王家塘、黄河、凌家塘、常柴、北环、平岗、后方基地、张家浜、惠家塘、雕庄、三堡街、多棱、丽华、新昌、高田；8 座污水厂变电所包括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新变电所，老变电所，江边污水处理厂总变，1#，2#，3#，5#，6#变电所，总计 38 座变电所。运行维护的内容详见附件一。此项预算费用为 1.3 万/座，其中变电所环境设施标准化改造及巡视工作为 0.8 万元/座，变电所计划检修为 0.5 万元/座，38 座变电所共计 49.4 万元整。实际运行维护的变电所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38 座变电所，供应商按实际

发生的运行维护工程量,以变电所为单位,按优惠比例进行结算。

(2) 变电所电气预防性试验

泵站或污水厂的变电所电气预防性试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电气设备:高压电缆、高压柜,PT、CT、变压器、低压配电柜、接地电阻等进行电气预防性试验,同时提交供电局认可的预防性试验报告。此项预算费用为0.56万/座,数量暂定为10座泵站或污水厂的变电所(高供高计),此项预算总费用为5.6万元整,供应商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变电所为单位,按优惠比例进行结算。

(3) 供配电设施设备的应急抢修和电气设备的维修、改造

供应商按实际发生的应急抢修和电气设备的维修、改造服务工程量(含主辅材),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编制费用,不能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的,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其中除甲供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及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当月信息指导价编制,本期未有的逐月前推。此项预算为20万元,按照实际发生的抢修及维修工程量进行签证,送采购人指定审计单位审计并按优惠比例进行结算。**该内容会涉及较多的主辅材。**

2. 预算总价:人民币75万元/年。

3. **优惠比例(百分比)=本项目成交金额/75万元。**此优惠比例认定为:(1)污水厂、泵站变电所运行维护;(2)变电所电气预防性试验;(3)供配电设施设备的应急抢修和电气设备的维修、改造;上述(1)(2)(3)三部分按优惠比例进行结算。

供应商报价为包含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运输、维修安装、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价。成交后,双方需要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签证,送采购人指定审计单位审计并按成交优惠比例计价,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后付款。

三、具体要求

1、施工队伍的要求:

(1) 在临时突击任务的情况下具有及时调动符合施工要求的相应劳动力的能力;

(2) 施工现场应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和安全员等。

(3) 供应商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对采购人服务工程现场和设备情况熟悉，有污水处理厂和泵站电气设备安装维修的服务工程业绩。

2、施工工具及机械要求：

- (1) 须配备电气抢修的常用施工工具；
- (2) 须配备常用电气试验仪器及设备；
- (3) 供应商自备彩条旗或警示围栏标志；
- (4) 供应商应保持劳务人员配备安全帽、手套等施工安全保护措施；
- (5) 供应商应具备随时租、调提高劳动力效率的机械，如发电机、电焊机、挖掘机、破路机等大型施工机械的能力。

3、服务要求

为确保采购人应急抢修的需要，供应商需库备常用的用于应急抢修的备品备件，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不超过 1 小时赶到现场，并按照安全、质量等要求完成任务；

四、采购人对服务工程的管理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必须全过程管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采购人对材料采购的有关规定，并经采购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因成交供应商采购材料所引起的质量、安全、和经济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还应向发包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报验，采购人在 24 小时内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方可进行隐蔽，检查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修整并重新报验，如成交供应商对隐蔽服务工程未报检私自隐蔽，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报检，对此产生的经济和工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采购人应加强现场安全施工监督，相关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管理不当，防护措施不全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需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4. 采购人应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负责及时提供服务工程中所需的甲供材料和设备。

5、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

查，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且无须承担成交供应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全部完成相应服务工程内容、或由于施工质量的原因而导致采购人发生运行事故或影响采购人工期；

(2) 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未能及时解决的；

(4) 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5) 有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

6、合同采用年度合同进行签订，采用1年+1年的方式，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再续签一年合同。

五、质保、验收

工程结束后由采购人会同使用部门验收，并根据实际服务工程量进行签证。本服务工程质保期为一年（甲供材除外），从签证之日起计算。

六、结算

1、成交供应商凭现场合格服务工程量由采购人进行签证，送采购人指定审计单位审计并按优惠比例计价付款。

2、该工程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特殊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可申请提前结算。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服务工程量，采购人不予计量。

附件 1

变电所运维的工作要求

一、变电所运维技术要求：

1. 变电所环境设施标准化改造内容

变电所巡视前，对变电所进行一系列的标准化整改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整改项目	标准化整改内容
1	变电所门	变电所内各个设备室门都应张贴统一醒目的安全标识标牌，方便巡视管理，此项为缺项改造
2	挡鼠板安装	<p>根据安全规范要求（1） 出入门应安装挡鼠板，挡鼠板高度为 0.4 米，宽度根据门框的实际宽度而定，由 5mm 环氧树脂板制作，安装方式为插入式。此项为缺项改造，但单个变电所材质需统一。</p> <p>（2） 挡鼠板上部贴有黄黑色的反光警示贴及电力警示标志，防止人员绊倒。</p>
3	室内环境	<p>（1） 变电所内加装温湿度传感器（带 RS-485 通讯协议）</p> <p>（2） 变电所内所有普通照明改为应急照明，此项为缺项改造。</p>
4	变电所制度牌	墙上张贴统一的制度牌，包含：变电所安全操作规程、变电所管理制度、变电所倒闸操作制度、变电所巡视管理规范、变电所交接班制度，此为更新改造
5	操作手柄支架	墙上安装操作手柄支架，操作手柄分为：高压和低压部分，含操作，储能，手车推进机构手柄等，缺失的补齐。
6	安全工器具、灭火器及安全警示牌	安全规范要求：配电柜前绝缘地毯需配全；安全工器具柜、绝缘靴、绝缘手套、验电笔、令克棒、接地线等安全工具需配备齐全；变电所内各个设备室内灭火器需配齐全；安全警示牌应配备齐全。根据

		以上要求，列出清单供招标人统一购买配齐。
7	卫生情况	与配电间无关的杂物，需清理出配电间；地面保持清洁，减少粉末污染，配齐卫生清洁工具，含笤帚，簸箕，拖把各一套。根据以上要求，列出清单供招标人统一购买配齐。
8	区域划分	变电所内区域划分，用黄黑警示带设定固定摆放区域，其中区域有：巡视区域（地面上需有明显的标识，方便巡视管理）、转运小车区域、消防用品区域、打扫用品区域、空调区域等。
9	设备信息卡	（1）现场采集设备信息，制作设备信息卡，分为高压设备、低压设备、变压器设备，非标柜设备，并统一张贴至相对应回路的设备上 （2）设备信息卡上包含：变电所名称、柜型、柜体编号、双重编号、设备名称、站所位置、保护型号及厂家、开关型号及厂家、CT/PT、电缆规格、电缆终点及资产代码等。编码格式与甲方资产管理系统统一。
10	门禁系统	在每个变电所主进出门安装门禁系统，方便管理变电所进出人员。

2. 巡视工作内容

变电所巡视中，每月具体巡检内容如下：

序号	巡 检 内 容（含外观检查）
1	巡视高压开关柜各类仪表、装置以及指示灯的完好性
2	巡视低压开关柜（含非标柜）各类仪表、装置以及指示灯的完好性
3	巡视变压器温度、声音、风机、呼吸器等设施的完好性
4	巡视变电所灭火器具的完好性
5	巡视变电所场地的清洁程度
6	巡视变电所门窗，照明及房屋的完好性
7	巡视变电所内安全工器具的有效性并定期检测
8	巡视变电所内高低压开关柜内是否有异响
9	巡视直流屏、微机保护装置的完好性

10	主接线端子温度测量并记录
11	电容柜功率因素是否正常

以上巡视，每月每个变电所至少一次并形成纸质文件，装订成册，做成巡检报告。每月巡检记录，作为甲方考核的依据。巡视表格模板如下：

巡 视 检 查 内 容 及 标 准

序号	巡视设备	巡检内容	巡检标准
1	变电所环境	变电所卫生情况（柜体表面、地面、杂物）是否按卫生标准打扫（I类/II类）	变电所卫生情况按 I 类 /II 类卫生标准打扫
		变电所内温度、湿度是否正常	变电所内温度在正常范围内（温度：15~35℃；湿度：20%RH~80%RH）
		墙面、顶面有无渗水或渗水痕迹，墙粉有无出现松动、脱落现象	墙面、顶面无渗水或渗水痕迹，墙粉未出现松动、脱落现象
		防小动物设施：① 门窗应完好严密，出入时是否随手将门关好；②挡鼠板是否安装到位；③进出变电所电缆洞封堵情况检查	防小动物设施：① 门窗应完好严密，出入时随手将门关好；②挡鼠板安装完好；③进出变电所电缆洞封堵完好
2	变电所设施	操作手柄及工具配备情况	操作手柄齐全，完好
		安全用具	安全用具齐全且都在有效期内
		灭火器、黄沙箱	配备齐全，灭火器指示在安全区域
3	直流系统	直流柜蓄电池供电是否正常	直流柜蓄电池供电正常（电池充放电一次需在工单上有体现）
		直流柜蓄电池是否有漏液、鼓包现象	直流柜蓄电池无漏液、鼓包现象
		直流柜监控模块工作是否正常，有无告警信息	直流柜监控模块工作正常，无告警信息
		指示灯、电压表显示是否正常，有无损坏	指示灯、电压表显示正常无损坏
		设备标志是否齐全、正确	设备标志齐全、正确
4	高压开关柜	高压柜内部有无杂声及放电声音	高压柜内部无杂声及放电声音
		高压柜内电缆头有无发热、变色及打火现象	高压柜内电缆头无发热、变色及打火现象
		高压柜断路器各部分有无异常声音	高压柜断路器各部分无异常声音
		开关位置指示与开关状态	开关位置指示与开关状

		是否一致，储能机构状态是否正确	态一致，储能机构状态正确
		开关在运行位时高压带电显示三相指示灯是否亮	开关在运行位时高压带电显示三相指示灯亮
		二次控制柜标识牌是否齐全、正确	二次控制柜标识牌齐全、正确
		母线电压表显示与额定电压是否一致	母线电压表显示与额定电压一致
		高压柜内封堵是否严实	高压柜内封堵严实
5	变压器（油浸式）	储油柜外观是否完好	储油柜外观完好
		法兰、管路有无渗漏	法兰、管路无渗漏
		油位计、油位表是否完好，显示是否清晰，油位是否正常	油位计、油位表完好，显示清晰，油位在厂家规定范围内
		瓦斯继电器外观是否完好，本体、法兰有无渗漏	瓦斯继电器外观完好，本体、法兰无渗漏
		法兰、蝶阀有无渗漏	法兰、蝶阀无渗漏
		吸湿器玻璃筒是否完好，硅胶有无变色，油碗内的密封油位是否正常	吸湿器玻璃筒完好，硅胶无变色，油碗内的密封油位正常
		变压器本体声音是否正常	变压器本体声音无异常，正常运行的变压器，发出的是均匀的“嗡嗡”声
		高低压桩头铜排电缆温度是否正常	红外测温查看高低压桩头铜排电缆温度正常（<50℃）
6	变压器（干式变）	变压器本体声音是否正常	变压器本体声音无异常，正常运行的变压器，发出的是均匀的“嗡嗡”声
		查看温控是否显示正常	温控显示正常
		查看变压器三相绕组温度是否正常	变压器三相绕组温度正常
		变压器散热风扇运行是否正常	手动测试散热风扇，确保正常
7	低压配电柜（含非标电柜）	母线电压、电流表计是否显示正常	母线电压、电流表计显示正常
		检查开关分、合闸位置指示是否正确，断路器控制器显示是否正常	检查开关分、合闸位置指示正确，断路器控制器显示正常
		开关有无异音、异味	开关无异音、异味
		合闸操作手柄是否完整，位置指示是否正确	合闸操作手柄完整，位置指示正确
		开关桩头及电缆头有无发热，变色，打火现象	开关桩头及电缆头、母排无发热，变色，打火现象。

			(开关桩头、电缆头红外测温并记录)
8	电容柜	电容外壳有无变形及膨胀	电容外壳无变形及膨胀
		刀熔开关熔芯是否完好，上下桩头有无变色和发热	刀熔开关熔芯完好，上下桩头无变色和发热
		一次侧熔芯或 3P 开关有无异常	一次侧熔芯或 3P 开关无异常
		接触器或复合开关有无异常	接触器或复合开关无异常
		查看柜内无功补偿 COS 值，是否在考核标准内	查看并记录柜内无功补偿 COS 值，需在考核标准内
		柜内散热风扇	测试散热风扇是否运行正常

2. 变电所计划检修内容

依据招标人的计划要求，泵站变电所每年至少进行二次计划检修，污水厂变电所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计划检修，检修内容具体如下：

检修位置	检修元器件	具体检修内容
高压柜	柜体内	整体除尘及电缆洞封堵
	电缆头	紧固并观察是否有溢胶及松动现象
	综保	查看保护定值是否正确，保护压板（软、硬）是否正确投入或者切除
	真空断路器	触头上凡士林或硅脂油，有无放电现象，触臂清灰，电动分合闸动作测试，无控制回路断线，电动及手动储能动作测试
	除湿器	工作是否正常，管子是否有脱落现象
	指示灯	带电显示、分合闸指示、柜后照明、试验、工作位置、储能是否显示正常
	转换开关	分合闸、电压切换是否工作正常
	PT 柜	查看熔芯是否正常、电压显示是否正常
变压器	柜体内	除尘
	母线夹	紧固螺丝
	电缆头	电缆是否出现溢胶及松动现象
	铜排	紧固螺丝
	温控、风机	手动启动风机查看风机运行状况
	门锁	门锁及联锁完好
	电缆孔洞	封堵
	分接开关	档位螺丝紧固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测定并记录在册
电容柜	柜内各元器件	接线端子紧固
	柜体内	螺丝紧固

低压柜（不含非标柜）	母线夹	螺丝紧固
	电缆头	电缆是否出现溢胶及松动现象
	铜排	紧固螺丝
	电缆孔洞	封堵
	二次线	紧固接头
	框架式断路器	定值查看（Ir1、Ir2、Ir3、Ir4），测试分合闸动作
	指示灯	分合闸指示是否正常
	仪表	电流表、电压表是否正常
	抽屉出线柜	抽拉是否到位测试，手柄机构动作测试
散热风扇	手动测试散热风扇	

注：（1）以上检修内容，通过图片与文字结合形式，制作成检修报告，装订成册（年度检修报告，将作为甲方考核的依据）。

（2）检修内容可根据变电所现场实际情况，相应的增加或减少。检修表格模板如下：

年度检修内容

序号	检修设备	检修内容	检修标准
1	高压开关柜	查看电缆头电缆是否出现溢胶及松动现象	电缆头电缆未出现溢胶及松动现象
		查看综保保护定值是否正确，保护压板（软、硬）是否正确投入或者切除	综保保护定值正确，保护压板（软、硬）正确投入或者切除
		检查真空断路器：触头上凡士林或硅脂油，有无放电现象，触臂清灰，电动分合闸是否正常，有无控制回路断线，电动储能是否正常	真空断路器：触头上凡士林或硅脂油，无放电现象，触臂清灰完成，电动分合闸试验正常，无控制回路断线，电动储能正常
		柜内除湿器工作是否正常，管子是否有脱落现象	柜内除湿器工作正常，管子未有脱落现象
		带电显示、分合闸指示、柜后照明、试验、工作位置、储能是否显示正常	带电显示、分合闸指示、柜后照明、试验、工作位置、储能显示正常
		转换开关分合闸，电压切换是否工作正常	转换开关分合闸、电压切换工作正常
		PT 柜内查看熔芯是否正常、电压显示是否正常	PT 柜内查看熔芯正常、电压显示正常
		查看电缆孔洞是否封堵完好	电缆孔洞封堵完好
2	变压器	检查母线夹螺丝是否松动	母线夹螺丝紧固无松动
		查看电缆头电缆是否出现溢胶及松动现象	电缆头电缆无溢胶及松动现象
		查看铜排螺丝是否松动，是	铜排螺丝紧固无松动，未

		否出现铜绿现象	出现铜绿现象
		查看温控、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手动启动风机查看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手动启动风机, 风机正常工作
		查看门锁是否正常	门锁开关正常
		查看电缆孔洞是否封堵完好	电缆孔洞封堵完好
		分接开关档位螺丝是否有松动	分接开关档位螺丝无松动
		储油柜、瓷瓶等表面清灰	储油柜、瓷瓶等表面清除灰尘
3	电容柜	查看电容器、电抗器、复合开关、接触器、熔芯、转换开关、控制器、RUDK 电流端子及风扇有无异常	电容器、电抗器、复合开关、接触器、熔芯、转换开关、控制器、RUDK 电流端子等端子紧固、风扇无异常
4	低压配电柜 (不含非标柜)	检查母线夹螺丝是否松动	母线夹螺丝未有松动
		检查电缆头电缆是否出现溢胶及松动现象	端子紧固, 电缆头电缆无溢胶及松动现象
		查看铜排螺丝是否松动, 是否出现铜绿现象	铜排螺丝无松动, 未出现铜绿现象
		查看电缆孔洞是否封堵完好	电缆孔洞封堵完好
		检查二次线是否松动, 有无虚接现象	二次线未松动, 无虚接现象
		框架式断路器定值查看 (Ir1、Ir2、Ir3、Ir4) 是否正常	框架式断路器定值查看 (Ir1、Ir2、Ir3、Ir4) 正常
		查看分合闸指示灯是否正常	分合闸指示正常
		查看电流表、电压表是否正常	电流表、电压表正常
		检查抽屉出线柜内抽拉是否到位, 手柄机构是否正常	抽屉出线柜内抽拉到位, 手柄机构正常

3. 其他增值内容及约定

(1) 针对用户线路名称, 提供供电线路图, 关注停电信息, 提前 5 日推送停电信息。

(2) 抢修服务: 出现紧急情况、设备故障或切换主备用线路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问题处理。

(3) 用电咨询服务: 咨询、承接并代办增容、减容、暂停用电业务及计费容量的变更, 利用业务政策降低成本。

(4) 安全检查服务：配合用户进行安全生产用电巡查。通过对开关触头的测温，电缆线路的查看等措施消除用电安全隐患。

(5) 提供每月的巡视报告和年度计划检修报告，巡视或检修人员现场查看设备运行情况，记录实时值，方便招标人知道变电所的运行情况。

(6) 对于巡视或计划检修中发现的故障经招标人同意后及时进行消缺，费用根据电气抢修模式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计算。

(7) 功率因数低于 0.9 时，及时查明原因告知甲方进行处理。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1 营业执照副本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1.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1.5 响应函
- ★1.6 承诺函
- ★1.7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 ★1.8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
- ★1.9 供应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0 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具体按常建 2009[175]号文件执行），并提供 2020 年 4-6 月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1.11 委派本项目的高压电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提供符合人数要求的高压电工证书及 2020 年 4-6 月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商务部分材料

- ★2.1.1 报价一览表
- ★2.1.2 报价明细表
- 2.1.3 供应商情况表
- 2.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技术部分材料

- ★2.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2.2.2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委派本项目团队信息表
- 2.2.3 偏离表
- 2.2.4 其他资料

3. 说明

3.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0019 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C2020019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变电所运维及供电抢修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优惠比例（百分比）=本项目成交金额/75 万元。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变电所运维及供电抢修			
项目编号		ZC2020019			
序号	类别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6.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0019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本公司承诺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9. 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C2020019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公开招标，就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变电所运维及供电抢修项目”，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并经集中采购机构鉴证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变更、补充协议、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甲方”为“招标方”，系指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乙方”为“承包方”，系指*****有限公司。

(4)“集中采购机构”为“政府采购部门”，系指采购中心。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5、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6、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7、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双方在对该项目合同的执行及理解，应当以上述文件的次序作为有效次序依据。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首先依照上述文件的优先次序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3.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所属各污水厂、泵站变电所运行维护、变电所电气预防性试验、供配电设

施设备的应急抢修和电气设备的维修、改造工作。

4. 价格及质保的确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让利方式确定。乙方凭现场合格工程量由甲方进行签证，送招标单位指定审计单位审计并按中标优惠比例_____计价付款。其中供配电设施设备的应急抢修和电气设备的维修、改造中提供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及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当月信息指导价，本期未有的逐月前推，并依据《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编制费用，不能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的，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本服务工程质保期为一年（甲供材除外），从签证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审定付至工程款100%。

5. 甲方的权利

5.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不定时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技术标准等进行服务及时性和维修质量的考核。

5.2 乙方服务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维修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乙方未能按时全部完成相应服务工程内容、或由于施工质量的原因而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或影响工期，甲方可要求赔偿或中止合同。

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甲方对材料采购的有关规定，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因乙方采购材料所引起的质量、安全、和经济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还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4 乙方应严格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报验，甲方在24小时内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修整并重新报验，如中乙方对隐蔽服务工程未报检私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中乙方重新报检，对此产生的经济和工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抢修、保养的要求和考核办法等，这些要求和办法经乙方签字认可后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6 甲方有权将其变电所运维及供电抢修项目所涉及到的内容交由除乙方之外的单位进行服务（如电柜，变压器厂家等），乙方的中标不代表其获得甲方变电所运维服务的唯一资格。

6. 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应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6.2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服务工程中所需的甲供材料和设备。

6.3 甲方帮助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6.4 对隐蔽工程及时进行检验。

6.5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并配合集中采购机构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采购部门。

6.6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签证并支付相关费用。

7. 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作为中标人，具有向甲方提供电气抢修的资格。

7.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提供超出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7.3 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8. 乙方的义务

8.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8.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政府采购部门对电气维修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4 在乙方运维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或服务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更换或增加维修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抢修，维修进度。

8.5 乙方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隐蔽。

8.6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抢修维修计划和内容后，及时进行相应。

8.7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甲方对材料采购的有关规定，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因乙方采购材料所引起的质量、安全、和经济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还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8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施工监督，乙方应承担因管理不当，防护措施不全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甲方和乙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需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9. 服务要求

乙方除了必须履行招标文件中的维修技术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9.1 时间要求

9.1.1 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内容要求后，第一时间进行相应，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

9.1.2 甲方在防汛、抢修等情况下，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不超过 1 小时赶到现场并及时进行处理。

9.2 质量要求

9.2.1 依照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国家建委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

规范与有关补充规定进行施工。

9.2.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返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签证要求

9.3.1 乙方应在工程结束后 30 天内进行签证。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段内完成签证而引起费用结算等问题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费用支付程序

10.1 工程施工完毕 30 内完成签证资料。

10.2 签证资料每三个月汇总结算并进行支付，余款在年尾无息结清，乙方须根据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11、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1.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国家或省认定的五十年一遇或以上水灾、本地 6 级或 7 度以上的地震等。

12、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12.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 12.2 条进行处理：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时全部完成相应服务工程内容、或由于施工质量的原因而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或影响招标人工期；

(2)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3) 乙方投标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4)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能及时解决的；

(5) 乙方未履行甲方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服务承诺的；

(6) 有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

12.2 采购部门或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 (2) 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3)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 (4)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13.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 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一年到期后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同意可再续签一年合同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由丙方鉴证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二份、丙方二份。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经丙方鉴证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变电所运维及供电抢修项目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项目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变电所运维及供电抢修项目
2. 作业内容：变电所设施运维，电力试验，供电及电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服务
3. 项目期限：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焊工及其他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遵守甲方有关用电方面各项制度，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及登高作业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的经济处罚，并发放整改通知书，直至责令停工整改。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0. 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服务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期间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地址：

附件十：

其他表式或者材料，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55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5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55\%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可）

（二）技术部分：33 分

1. 技术方案：16 分

1.1 项目实施方案（8 分）：对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对采购人的现状和业务需求进行详细分析。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可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契合高得 8 分，方案较为详细，契合较高得 5 分，方案一般仅满足基本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1.2 应急预案（5分）：对暴雨、雷电的恶劣天气情况、事故、抢修等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及对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的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得3分、方案粗略得1分，其他不得分。

1.3 培训计划（3分）：对提供的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定，计划科学合理得3分、计划较为科学合理得2分、计划一般仅满足基本要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人员及其他配置：8分

2.1 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高压电工人数的基础上（10名），每增加3人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高压电工证书及2020年4-6月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2 供应商自有的抢修工程车辆8台及以上，得2分，提供有效行驶证，否则不得分。

2.3 供应商自有试验抢修设备，除具备各类电阻测试等仪器外，如具有继电保护测试仪、互感器伏安特测试仪、蓄电池组负载测试仪、SF6气体检漏仪、断路器特性测试仪、变压器损耗参数及变比测试仪，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发票复印件，磋商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6分

3.1 为保证抢修的及时性，供应商注册营业地点在常武地区（含钟楼，天宁，新北，经开区，武进）或书面承诺成交后10日内在常武地区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5分。

3.2 供应商书面承诺，在接到抢修通知后30分钟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得1分。

4. 优化服务：3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提出合理、实用的优化服务方案，针对方案的针对性、时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定，针对性、时效性强得3分、针对性、时效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时效性较差得1分，其他不得分。

（三）综合实力：12分

供应商具有2017年1月1日起签订的，具有电力设施运维管理业绩（业绩是指年度巡检及抢修、托管含巡检及抢修、无人值守含巡检及抢修，单独预防性试验项目不作为业绩）：单项合同中包括多个独立供电公司接入计量变电站所的

(2 个及以上，不含分变，多计量独立变电站所按 1 个计)，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如单项合同中仅 1 个独立供电公司接入计量变电站所的（不含分变，多计量独立变电站所按 1 个计），则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满分为 12 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磋商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注：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所递交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按评分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